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風險。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閣下就有關情況及本身投資目的，審慎考慮本文件內全部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我們的股份[編纂]下跌，令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故監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很多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為以下類別：(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文件時，應一併考慮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於本節討論的挑戰)。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新型動態行業的時間不長，因而難以評估業務及前景。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實施業務策略及控制成本與開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我們自2015年開始運營，當時推出直播平台映客App。業績紀錄期，特別是2015年至2016年期間，我們的活躍付費用戶數目快速增長並取得良好的財務表現。於2017年第一季至2017年第二季期間，我們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目大幅下降，而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數目於2016年第三季至2017年第三季期間亦有所減少，惟我們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及每月付費用戶分別自2017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起開始回升。然而，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增長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維持或達致同等程度的大幅增長。衡量我們的增長前景，應基於業內高增長但營運歷史有限的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我們能否處理以下工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留住我們平台的現有用戶及吸納新用戶；
- 開發及推出能吸引用戶的多元化且類別不同的虛擬物品、功能、特色及服務；
- 與主播及主播機構維持穩定關係；
- 制定及執行成功的變現方法；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夥伴維持穩定關係，包括支付渠道、伺服器及寬頻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
- 使我們的廣告業務客戶認同我們的推廣服務較其他推廣形式更具效益；
- 藉推廣及宣傳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 提升現有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並開發新技術以支持不斷增加的用戶流量、改善用戶體驗、擴展功能及確保系統穩定；
- 成功與目前或日後進軍我們行業的其他公司競爭；
- 吸引、留住及激勵有才能的僱員；及
- 保障我們不受訴訟、法規、知識產權、私隱或其他索償影響。

以上所有工作均涉及風險，並需大量的資本開支及／或調動寶貴的管理及僱員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有效管理增長或有效執行業務策略。倘我們平台的市場並未按預期發展，或我們未能滿足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納新用戶及留住現有用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達致收益可持續增長，我們須吸納新用戶、留住現有用戶及盡量最大化平台的網絡效應。我們須在推廣與宣傳、研發及客戶服務方面投入大量資源，確保促使主播積極製作優質內容，用戶可享受互動的樂趣並吸引用戶樂意支付我們所提供的虛擬物品、特色及服務。

倘我們未能緊貼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不斷為用戶推出吸引的內容、虛擬物品及功能，則用戶對我們平台的歡迎程度可能銳減，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用戶及擴大用戶群，平台社交性質所發揮的網絡效應會減少，我們社群的受歡迎程度及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用戶違規及濫用平台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有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於平台展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或內容承擔責任。

我們的直播平台可讓用戶進行實時表演、交換資料、與他人互動及進行其他各種網絡活動。由於我們對用戶群體及用戶行為並無完全控制權，故個人或群體可能濫用我們的平

風 險 因 素

台從事不道德、不適當、冒犯、欺詐或非法的活動。媒體報道及網絡論壇曾報道部分事件，部分個案對我們的品牌及平台造成負面形象。我們已實施控制程序偵測及阻止濫用我們的平台傳播非法或不當內容及進行該等活動。有關我們監控平台內容及用戶行為而使用的技術及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及內容監控」。然而，該等技術及措施無法完全阻止發佈不當內容或從事不當活動。此外，由於我們對用戶的線下及實際行為的控制有限，倘有關行為涉及我們的平台，我們保護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或有局限。我們的業務及公眾對品牌的觀感或會因平台遭濫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用戶在接觸我們的平台後遭受或指稱遭受人身、財務或情感的傷害，受影響用戶或會向我們提起民事訴訟或其他責任，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對我們採取行動。對於透過我們平台進行非法或不適當活動的指控或媒體對我們的任何負面報道，中國政府機構或會介入，要求我們承擔責任及對我們採取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例如要求我們限制或終止移動應用的部分特色及服務。北京蜜萊塢曾因第三方在映客App發佈不當內容而遭主管政府部門處予兩次總額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我們亦不時收到用戶反饋或投訴其他用戶的不當活動。我們無法保證能即時發現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全部非法或不當內容，亦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面臨同類處罰。倘日後我們須對同類事件負責，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且我們的用戶群、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我們的股價或會下跌。

此外，即使我們向中國地方機關報告用戶嚴重違反服務條款的行為，但有關機關未必能及時或甚至不會採取措施。我們的用戶可能在平台進行淫穢、煽動或其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被視為非法的談話或活動。倘我們被視為幫助第三方在平台投放不當內容，或會遭受罰款或其他紀律處分，包括暫停或撤銷營運平台所需的許可證。另外，基於平台展示的資料或通過我們平台所取得其他資料的性質及內容引起的中傷、誹謗、過失、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其他非法活動，我們可能遭申索或其他索賠。對有關行動抗辯可能耗費巨額成本及我們管理層的大量時間和精力與其他資源，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牽涉我們、用戶、平台內容、管理層、社交網絡平台或業務模式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牽涉我們、用戶、平台內容、管理層、社交網絡平台或業務模式的負面宣傳，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平息有關我們、管理層及／或服務的負面宣傳，以令我們的投資者、用戶、客戶及業務夥伴滿意。業績紀錄期曾出現有關我們業

風 險 因 素

務性質、我們為提升用戶體驗所採取的行動及用戶製作的內容(包括我們平台的暴力或不當內容等)的負面報道。亦請參閱「一用戶違規及濫用平台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有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於平台展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或內容承擔責任」。該等報道在公眾中散播，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為彌補該等負面報道的影響，我們可能動用巨額開支，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且我們業務若干主要內容面臨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移動端直播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陌陌、YY直播、虎牙及鬥魚。快手及今日頭條等中國互聯網行業的部分其他參與者亦建立了直播業務。此外，我們與為中國互聯網用戶提供音頻及視頻服務的其他互聯網公司競爭，亦與在中國銷售網絡廣告服務的其他互聯網公司競爭網絡廣告收益。另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全球網絡社交供應商的潛在競爭，彼等通過與中國互聯網公司結成策略性聯盟或獨立收購中國互聯網公司爭取進軍中國市場。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整體用戶群及用戶投入程度或會降低。我們可能須耗費額外資源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宣傳產品及服務，而有關額外投入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與任何競爭對手產生糾紛而導致負面宣傳，有關糾紛(不論是否屬實或不論任何後果)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從而導致用戶及廣告商的數量減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單方面決定採納針對我們的一系列措施。為應付與競爭對手的競爭及糾紛，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耗費高昂、耗時並擾亂我們經營且我們的管理層要費神兼顧。

此外，我們的用戶有諸多娛樂選擇。其他娛樂方式包括社交網絡、網絡視頻或遊戲等其他互聯網活動以及電視、電影及運動等線下遊戲及活動，市場更完善，而我們的用戶可能認為該等娛樂方式更豐富、相宜、更互動及更樂趣。我們的平台與其他娛樂方式在用戶自由時間及消費方面競爭。倘我們的平台相比其他娛樂方式(包括日後可能出現的新娛樂方式)不能維持足夠吸引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重大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基於相當嶄新且未必可以成功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有不少創新元素，且仍在演變及未經驗證。移動端直播乃發展相當迅速的新市場，存在相當巨大挑戰。我們的業務主要倚賴銷售映客鑽石的收益增加，以及我們成

風 險 因 素

功從用戶群取得金錢收益，而我們未必能成功實現上述任何目標。我們目前若干盈利模式仍處於起步階段。倘我們未能妥善定價虛擬物品，用戶購買虛擬物品的意願或會降低。此外，由於中國的直播行業相當新興且未經驗證，故並無經論證的方法可預測用戶需求，亦不可以倚賴既有的行業標準。我們亦不斷尋求開發新產品及業務模式。然而，我們改善現有產品與服務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業務模式的意圖未必成功，因而較難評估業務的增長潛力。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實力及市場觀感。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品牌或就此產生巨額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主要以「映客」品牌推廣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及服務的實力及市場觀感。知名品牌對擴大用戶群至關重要，繼而有助我們從服務獲利，提升對用戶及客戶的吸引力。我們不時透過各種媒體開展推廣活動提升品牌，引導公眾對品牌及服務的了解。為創造及維持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忠誠度，引導公眾認知，保留現有並吸引新用戶及客戶，我們或須大幅增加推廣開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活動成功，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實現預期推廣成效。

由於我們所經營的市場競爭劇烈，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直接影響我們能否保持市場地位。我們須持續嚴格把控平台質素，確保品牌形象不會因低劣產品或服務而受損。我們亦須設法令我們的平台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倘基於任何原因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或就此產生巨額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優化變現方法，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為維持收益增長，我們須有效從用戶取得金錢收益。我們持續收集及分析用戶數據，深入了解用戶的消費模式。此舉可讓我們按用戶需要開發虛擬物品、特色及功能，並且適當定價，從而提升我們的變現方法。我們的用戶樂意購買映客鑽石以獲取我們平台的虛擬物品或取得會員特權，是由於認為該等產品及服務有價值。用戶在我們的平台消費純屬自願，因此可能在意我們虛擬物品的價格。當中的平衡尤其重要，一方面要設計足以變現的機會，以提升我們平台的盈利能力，但另一方面亦要確保平台即使沒有付費亦要足夠有吸引力，以維持龐大的用戶群，從而發揮網絡效應。我們亦須確保虛擬物品及特權的價格以及我們收取廣告商的價格合理。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定價策略，我們的用戶不大可能於我

風險因素

們的平台消費及廣告商可能不大願意於我們的平台刊登廣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升用戶體驗的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設計多種特色及功能以提升用戶體驗及增強用戶粘性。例如，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功能分析用戶喜好，為用戶推薦個性化的主播。我們設計直播對戰等吸引用戶的特色以增強主播與觀眾的互動。秒開、三連麥及實時美顏等技術亦大幅提升了用戶體驗，可讓用戶多方共享優質視頻播放而無掃興的卡頓。我們亦可在直播間加入自動觀眾以增強主播的信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採取提升用戶體驗的措施一定有效。倘我們未能緊貼用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或及時推出全新特色及功能，我們平台的用戶體驗或受影響，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與主播及／或主播機構的合約糾紛或有損我們的聲譽，令我們承擔合約責任，而解決有關糾紛或會費用高昂且耗時。

我們與若干主播訂立合約，條款一般是與每個主播具體協商。我們與主播的合約條款因諸多因素而不同，例如主播的才能、名氣及盈利潛力與承諾在我們平台投入的最低直播時長。部分訂約主播享有固定底薪而其他則否，亦有部分訂約主播受獨家條款約束而其他則否。我們亦與若干負責招募及培訓主播的主播機構訂立合約安排，並以特定比例與彼等分享旗下主播所賺取的收益。主播、主播機構及／或我們或不時出現合約糾紛，解決任何該等糾紛不僅費用高昂且耗時，亦可能有損主播所播出內容的質素，導致主播退出平台，降低用戶於我們平台的投入程度，或在其他方面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日新月異。倘我們不能持續創新技術及設計符合用戶預期的特色，我們留住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或受不利影響。

直播行業及整個互聯網行業日新月異，包括技術快速發展、客戶需求持續轉變、新產品及服務推陳出新、新行業標準及慣例持續出台。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配合該等變化，否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減少及用戶投入程度降低，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實力及平台相關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須預測會否出現新技術並評估市場接納程度。我們亦須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緊貼技術發

風險因素

展步伐，令開發實力及平台在市場具競爭力。然而，開發活動本身具不確定性，且將開發成果投入商業使用或會面臨實際困難。我們支出大額資金研發未必能創造相應利益。鑑於技術一直並會持續快速發展，我們未必能高效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更新技術甚至根本不能更新技術。視頻串流方面的新技術或令我們正在或預期日後開發的技術、平台或產品或服務過時或缺乏吸引力，進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令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減少。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第三方為用戶進行實名認證，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程序的成效。

用戶須完成實名認證程序方可成為我們平台的主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芝麻信用合作進行實名認證。過往，我們亦與支付寶合作進行該程序。申請成為主播後，用戶將被自動重新引導至芝麻信用網站完成實名認證程序。倘用戶透過芝麻信用(或支付寶)完成實名認證，則我們可查閱的用戶資料有限，且無法保證透過芝麻信用(或支付寶)進行實名認證程序是否有效。

我們依賴假設及估計計算若干主要營運參數，該等參數實際或被視為不準確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若干營運參數(例如我們平台每月活躍用戶數量)按未經獨立核實的公司內部數據計算。雖然該等數量是以我們認為對相關計量期間而言準確的紀錄及合理的計算為基礎，但計算龐大用戶群的使用情況及用戶投入程度仍面臨固有挑戰。由於未必總能識別設立超過一個賬戶的人士，因此我們計算活躍用戶數量時將每個賬戶視為獨立用戶。故此，計算活躍用戶數量未必能準確反映使用我們平台之人士的實際數量。

由於方法不同，我們計算的用戶增長情況及用戶投入程度或有別於第三方發佈的估計或競爭對手所用的類似參數。倘客戶或業務夥伴認為我們的用戶參數不能準確代表用戶人數或用戶投入程度，或我們發現用戶參數嚴重失實，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客戶可能不大樂意將資源分配至我們平台，而業務夥伴亦可能不大樂意與我們合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的運營安全及所收取的費用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主要透過微信支付、支付寶及蘋果應用商店等第三方網上支付渠道向用戶

風險因素

出售映客鑽石。在該等網上支付交易中，透過公共網絡安全傳輸客戶信用卡數據及個人資料等保密信息對維持消費者信心至關重要。

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網上支付供應商的安全措施，而我們所用網上支付系統出現安全漏洞或會令我們面對訴訟，並可能就未能保障客戶保密信息產生負債，且可能會(其中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所用公認安全的所有網上支付系統。倘出現廣為人知的互聯網或移動網絡安全漏洞，即使相關漏洞與我們所用支付系統或方法無關，用戶仍會擔憂網上財務交易安全，從而不願購買我們的虛擬物品。此外，計費軟件出錯會損害客戶對該等網上支付系統的信心。倘出現上述任何事件令我們的聲譽或我們所用公認安全的網上支付系統受損，我們或會失去付費用戶，而用戶或不願購買映客鑽石，因而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

倘我們所用的任何支付平台決定大幅提升我們使用彼等支付系統提供虛擬物品及其他服務的收費比例，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違反預提稅規定的過往事件可能令我們遭受行政處罰，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有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對於在我們平台提取現金的個人主播，我們須及時代表該等主播向主管稅務機關預扣及繳納個人所得稅，金額基於稅收徵收管理法所載累進稅率計算。

過往，就2016年4月我們平台若干主播提出的若干現金提取要求而言，我們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預扣該等主播應繳的個人所得稅，惟因監察稅務申報狀況時出現疏忽而未能及時向主管稅務機關繳納該等預扣個人所得稅。已預扣但未及時繳納的稅項總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倘預扣代理人未能全數向主管稅務機關繳納所預扣的個人所得稅，則主管稅務機關須責令該預扣代理人於指定時限內全數繳納所欠的金額，連同自稅項到期日起計每日0.05%的過期費用。倘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付款，主管稅務機關可徵收相當於過期金額一半至五倍的罰款。

2018年3月，我們已向主管稅務機關繳納已預扣但未支付的全部個人所得稅人民幣5.8百萬元。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過期費用尚未計算或結清。主管稅務機關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北京蜜萊塢並無因繳稅的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因上述過往繳稅不合規事件而遭受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的機會甚

風險因素

微。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任何因上述過往繳稅不合規事件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虧損、損失、成本及費用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過往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因上述過往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任何處罰。倘主管稅務機關向我們徵收罰款或決定對我們採取任何其他行政措施，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夥伴及業務所涉其他第三方的不合規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夥伴(例如主播機構、伺服器及帶寬供應商和支付渠道)和與業務夥伴有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可能因違反監管規定而遭受監管罰款或處罰，因而可能直接或間接中斷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在與業務夥伴建立合約關係前會審閱法律手續及證明文件，並採取措施減少我們可能因第三方任何不合規事宜而面對的風險，但無法確定有關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任何其他方的法律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亦無法排除因第三方任何不合規事宜而導致我們產生負債或蒙受損失的可能。我們無法保證能識別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違反業務慣例的行為，亦無法保證能迅速妥善糾正該等違規行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或業務所涉其他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措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主要移動應用分銷渠道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改變本身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或終止與我們的現有關係。

我們倚賴蘋果應用商店及Android應用商店等第三方移動應用分銷渠道向用戶分銷移動應用。預計該等分銷渠道會不斷大量下載我們的移動應用。因此，我們應用的推廣、分銷及運行受分銷平台對應用開發商的標準條款及政策所規限，而該等標準條款及政策由相關分銷渠道詮釋及不時更改。過往，由於涉嫌違反蘋果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映客App於2016年1月從蘋果應用商店暫時移除，時長約達兩個月，然而，蘋果並無就該刪除提供進一步的原因或解釋。移除期間，用戶無法從應用商店下載映客App，但我們的現有用戶可繼續使用映客App。倘蘋果應用商店或任何其他主要的分銷渠道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詮釋或改變本身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或終止與我們的現有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亦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商業機密保護、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保護該等權利。儘管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合約禁止彼等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形象、文字描述及其他知識產權，但無法保證彼等會一直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保密資料泄露，倘保密資料遭非法泄露，亦未必能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研發商業機密及專利資料，從而限制我們向該等第三方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

過往，知識產權法律於中國的實行缺乏先例，主要是因為法律含糊及執行上有困難。因此，於中國保護知識產權未必如於其他有較完善法律框架監管知識產權的司法權區有效。監督擅自使用我們的專利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實屬困難且費用高昂，或需以訴訟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註冊的商標、購買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詞及註冊的域名與我們的商標、品牌或網站相似，或會令我們的用戶困惑、分散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網絡用戶及損害我們的聲譽與品牌形象。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註冊與我們類似的商標或購入與我們類似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詞或域名，轉移我們平台的潛在用戶。阻止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異常困難。倘我們未能阻止有關行為，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轉移我們平台的潛在用戶，損害我們的用戶體驗，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而作出抗辯可能耗時且費用高昂，亦可能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

網絡行業(尤其在中國)知識產權的效力、執行力及保障範圍並不清晰且仍在不斷變化。由於我們面對的競爭日益激烈，而訴訟在中國是解決糾紛的較常見方式，我們遭受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風險較高。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我們的視頻串流及其他技術、平台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皆為原創，且並無侵犯第三方持有的有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亦通過許可

風 險 因 素

安排倚賴第三方所持關於我們平台所運行若干功能的知識產權。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其後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與第三方所持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法律索償。

然而，概不保證第三方權利持有人日後不會就我們本身或購自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其他相關索償。

知識產權訴訟辯護費用高昂且會對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造成重大負擔，無法保證所有案件最終均會勝訴。該等索償即使不引致負債，亦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所招致的任何負債或開支，或我們的平台須改變以降低未來負債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僱員先前於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目前及潛在競爭對手)任職。我們亦計劃增聘人員拓展開發團隊及技術支持團隊。倘若該等僱員曾於前僱主參與開發與我們類似的內容或技術，我們可能面對有關僱員或我們擅自使用前僱主專利資料或知識產權的索償。倘我們未能成功抗辯針對我們的索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方訂立的保密協議未必能充分防止泄露商業秘密及其他專利資料。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技術及專業知識。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載有保密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到違反，亦無法保證有足夠補救措施糾正有關違約，或第三方不會以其他方式獲悉我們的專利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其他方可能獨立研發商業機密及專利資料，從而限制我們向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執行及釐定我們專有權利的範圍或須進行費用高昂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機密保護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有不利影響。

部分主播在直播時使用及／或播放音樂，可能令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我們與中國主要的音樂平台騰訊音樂訂立音樂版權協議，因此可合法使用騰訊音樂庫的音樂，作為我們應用的背景音樂。然而，主播可能在直播時使用自有設備播放音樂，該情況下使用的音樂並未涵蓋在我們與該平台訂立的協議內。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為用戶提供存儲空間以上載作品或鏈接至第三方內容，於諸多情況下或

風 險 因 素

會被追究版權侵權責任(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知悉或應合理知悉其平台上的版權侵權行為但未有採取任何措施刪除或阻止或切斷相關內容的鏈接，或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於收到版權持有人的侵權通知後未有採取有關措施)。據我們所知，目前並無法規或先例訂有明確指引，說明直播平台(如我們的平台)是否需就主播未經授權張貼或直播表演受版權保護的內容而承擔責任和須承擔責任的情況。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情況下主播使用的音樂合法，而這可能導致知識產權糾紛及／或令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我們已採納內部措施確保能就版權持有人要求刪除侵權內容(如有)的通知作出迅速反應及行動。然而，該等程序未必能有效禁止未經授權於我們的平台張貼或使用受版權保護的內容或侵犯其他第三方權利。

對於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擔憂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妨礙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對於我們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或其他私隱相關事宜(即使無法律依據)的慣例的擔憂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我們嚴格管理及保護用戶提供的任何資料，且根據我們的私隱政策，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會向任何無關第三方提供用戶的個人資料。儘管我們致力遵循私隱指引及所有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法規，但未能或視為未能遵循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機構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且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用戶及監管機關對私隱的態度不斷變化，且未來監管機關或用戶對於廣告商或其他方使用或共享個人資料程度的擔憂或會對我們與廣告商共享若干資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而這可能限制若干定向廣告方式。擔憂個人資料的安全亦可能導致互聯網整體使用率下降，因而可能導致我們平台的註冊、活躍或付費用戶人數減少。

我們可能因用戶私隱泄露而承擔責任，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收、存儲及處理個人資料及其他用戶數據。我們採用先進的安全機制及強大的內容過濾器，力求為用戶提供安全的環境。儘管我們竭力配置安全功能以監控用戶互動及保護用戶資料，但概不保證能夠成功保護用戶免受侵犯其私隱的行為所影響。倘我們未能或視作未能防止用戶免遭入侵、成功實施私隱政策或存在任何致使擅自泄露或傳播個人身

風險因素

份信息或其他個人數據的安全漏洞，則可能導致政府執法行動、訴訟或負面宣傳，從而可能損害我們在用戶及廣告商中的聲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所刊登的廣告或會令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行政訴訟。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有責任監控我們平台所刊登的廣告內容，確保有關內容真實準確且全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若干特定類別廣告(例如與藥品、醫療器械、農藥及獸藥有關的廣告)須經政府特別審查後方可發佈，且我們有責任確認已進行有關審查並取得批准。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或會令我們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發佈有關廣告及責令刊登更正誤導資料的公告。倘我們嚴重違反有關法律，中國政府當局或會迫使我們終止廣告業務。

儘管我們致力確保我們平台所刊登的廣告全面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但鑑於該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尚不確定，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廣告或要約所載全部內容真實準確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倘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遭受處罰且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戰略聯盟或收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與眾多第三方達成戰略聯盟，或會令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有關共享知識產權資料、交易對手違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開支增加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控戰略第三方行為的能力有限，倘該等第三方因業務相關事件遭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遭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或會增購資產、技術或與現有業務互補的業務。日後收購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本身業務整合，需要管理層花費大量精力，可能導致現有業務資源分散，從而對我們的營運有不利影響。所收購資產或業務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另外，收購或會導致動用大額現金、發行可能具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產生債務、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及承擔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

此外，物色及達成收購的成本可能重大。除可能須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須就

風 險 因 素

收購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批文及許可證，並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延誤。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支持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的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倘失去彼等的服務，則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或會嚴重中斷。

我們日後的成功相當依賴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尤其依賴我們的創辦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奉先生及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卓識，亦依賴其他主要人員的技術知識及技能。倘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物色替任人選，甚至無法覓得替任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嚴重中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招攬、培訓及留住主要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

此外，倘任何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公司或成立與我們競爭的公司並推出與我們競爭的產品，我們或會失去專業知識、商業機密、主要僱員及業務夥伴、用戶群及市場份額。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已與我們訂立載有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條文的僱傭協議。然而，該等協議所載不競爭條文未必可執行，尤其是未必可於大部分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所在地中國執行，原因在於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該等主要行政人員的不競爭責任向彼等提供充足補償。

倘我們未能吸引、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需要大量優秀員工。例如，我們能否有效運作信息技術系統、客戶服務、法律、財務及其他後台職能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專業僱員。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尤其是擁有互聯網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技術及推廣人員，否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行業對人才的需求及競爭尤為激烈。為留住人才，我們或需向僱員提供更高報酬、更佳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而相關成本高昂且負擔繁重。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吸納或留住必要的合資格員工支持未來增長。我們亦可能無法管理與僱員的關係，而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勞工相關監管或法律訴訟可能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打擊員工士氣、削弱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日後招聘能力。此外，隨著業務快速增長，我們培訓新僱員及令其融入業務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上述任何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未來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實施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則未必能準確呈報經營業績或防止欺詐或可能無法履行申報責任，或會對投資者信心及股份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前，我們作為私營公司，處理內部控制及程序的會計人員和其他資源有限。

在記錄及測試內部控制程序過程中，我們或會發現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的其他缺陷和不足。此外，倘我們因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標準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而不能維持充分的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則未必能按持續經營基準得出結論。倘我們不能實現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且可能無法履行申報責任，可能令投資者對我們的財務申報資料失去信心，從而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經營業績及導致股份[編纂]下跌。此外，無效的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可能增加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並可能使我們遭遇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除牌、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我們亦可能須重列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權益未必與其他股份持有人一致。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創辦人奉先生(透過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廖女士(透過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及間接透過Generous live LIMITED)及侯先生(透過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及間接透過Evergreen live LIMITED)合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因此，我們的創辦人憑藉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對業務(包括有關併購、合併及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及變更董事和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定)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變更控制權，因而可能剝奪股東因應本公司銷售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股份價格。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而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亦不能保證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

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相信我們投購的保險所涵蓋風險符合行業標準。我們並無投購財產險或業務中斷險。倘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嚴重受損，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主要人員人壽險或訴訟險。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而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所提供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有限。因此，即使我們願就資產或業務的若干風險投保，亦未必可行。若我們因火災、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或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防止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能否及時按當前保單就損失成功索償甚至無法索償。倘我們產生任何保險範圍以外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的垃圾短信及其他惡意訊息可能影響用戶體驗，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垃圾訊息散佈者可能利用我們的平台向其他用戶發送有針對性及／或無針對性的垃圾訊息，影響用戶體驗。因此，用戶可能會減少使用甚至停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濫發訊息活動中，垃圾訊息散佈者通常會開設多個賬戶散佈垃圾訊息。儘管我們設法識別並刪除為濫發訊息而設的賬戶，但未必能及時有效刪除平台的所有垃圾訊息。任何濫發訊息活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業務採用第三方內容、服務及技術，倘該等內容、服務及技術供應中斷，則可能引致負面報導，導致用戶增長速度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第三方提供的內容、服務與技術及與彼等的關係。我們並無與任何業務夥伴簽訂長期合作協議或獨家安排。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改善與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或我們的業務夥伴基於戰略、財務或其他原因決定終止合作或更改與我們的合作條款，我們可能失去業務夥伴，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營運所用部分第三方軟件目前免費，倘任何該等軟件擁有人決定向用戶收費或不再公開相關軟件，我們可能需花費巨額成本獲取軟件許可、物色替代軟件或自行開發軟件。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甚至根本不能物色或開發替代軟件，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對與我們訂立業務安排的第三方並無控制權。倘該等第三方提價、不能有效提供內容或服務、終止服務或解除與我們的關係，可能會導致我們流失內容、服務中斷、收益減少或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專注用戶體驗、用戶滿意度至上及著眼長遠業務增長的核心價值觀可能與短期業務經營業績有衝突，亦可能有損我們與廣告商或其他第三方的關係。

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是專注用戶體驗及滿意度，相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長遠利益。因此，我們已經且日後可能會作出我們認為對用戶有利的重大戰略投資或變動，即使有關決定可能對短期經營業績不利。例如，為向用戶提供最佳娛樂體驗，我們平台目前並無投放大量廣告。儘管該決定有損短期經營業績，但相信能讓我們提供更優質的用戶體驗，有助擴大及維持現有龐大的用戶群，造就更佳的長遠盈利潛力。用戶至上的理念可能有損我們與廣告商或其他第三方的關係，亦未必能產生預期的長遠利益，因此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意外系統故障、中斷、不健全或安全漏洞。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服務中斷或我們未能及時有效擴展及改造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而受損。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因自身技術及系統問題或缺陷而中斷或遭遇其他故障，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過往，我們曾經發生數次嚴重網絡過載的情況，影響了我們的用戶體驗。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用戶群，開發更多特色及功能，我們日漸增長的業務將增加伺服器及網絡能力的壓力。我們升級系統或服務時可能會遇到阻礙及未檢測到的程序錯誤，可能對運作系統表現及用戶體驗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絕大部分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通信營運商維護，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我們依賴該基礎設施通過地方通信線路及無線通信網絡提供數據通信。此外，中國的國有網絡通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至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是國內用戶連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未必能夠支持互聯網使用率持續增長的需求。儘管中國政府已計劃發展國有信息基礎設施，但無法保證能發展先進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倘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或用戶未必能及時訪問替代網絡，甚至根本無法訪問網絡。

此外，黑客導致的任何安全漏洞(涉及非法獲取我們的資料或入侵我們的系統，或故意造成故障、損失或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崩潰、故意或無意傳輸電腦病毒及類似事件或第三方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直

風 險 因 素

播平台業務涉及用戶賬戶資料在我們設施及設備、網絡及公司系統中的存儲及傳輸，可能因外界各方、僱員失誤、瀆職、上述各項共同作用或其他事件而遭到破壞。我們可能難以及時甚至根本不能應對安全漏洞。未能維持網絡基礎設施的表現、可靠性、安全及可用性以滿足用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留住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倘安全漏洞確實或疑似存在，可能降低用戶對我們安全措施成效的信心。因此，我們可能因有關事件或就補救工作、調查成本及系統保護措施而流失用戶及遭受財務損失。

我們亦可能遭受有針對性及無針對性的網絡攻擊。過往，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網絡攻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遭受網絡攻擊。

此外，我們的基礎設施易因火災、水災、地震、停電及通信故障而受損。任何導致我們遊戲或遊戲操作系統訪問中斷的網絡中斷或缺陷或未能維護網絡及伺服器或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均可能降低用戶滿意度，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用戶群、未來經營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瑕疵，出租有關物業的權利或會因此遭受質疑，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關我們七項租賃物業的有效物業所有權證。所有該等租賃物業均用作辦公室。欠缺物業所有權證令我們難以釐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倘任何出租人並非法定業主且並無獲法定業主正式授權，相關租約或被視為無效，而我們或會因此遭物業法定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而被迫遷出相關物業及搬遷辦公室。我們可能於此過程中產生額外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約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登記。登記有關租約需要出租人配合。我們持續跟進及監督租約登記情況，並主動請求相關物業出租人及時完成或配合我們完成登記程序。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14項於中國租用的物業辦妥任何租賃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辦妥登記不會影響租約的有效性及其執行，但可能導致我們就每份未登記的租約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須作出法定僱員福利額外付款。

按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參加市及省政府組織的強制性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惟不得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然而，過往由於我們負責管理僱員福利計劃的高級職員全心投入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增長，導致未能完全理解中國法律法規，在監管我們的合規情況時疏忽，故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全數供款，且我們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非基於僱員收到的全部薪金及花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未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全數供款可能導致須按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糾正該不合規事件，而彼等亦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遭受任何處罰或被責令糾正該不合規事件，亦不保證不會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僱員投訴或索賠。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會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須遵守反貪腐、反賄賂、反洗錢及其他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反貪腐、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儘管我們實施合規程序及維持內部控制系統，惟倘我們的程序及系統未妥善實施及運作導致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政府部門或會對我們執行調查及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負債，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經營實體、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行行動或被指出違反該等法律，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目前與微信支付等第三方付款渠道合作處理付款事宜。該等第三方付款渠道須履行中國相關反洗錢法律法規規定的反洗錢責任，要求彼等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設立客戶識別程序、監督及報告疑似洗錢交易、保留客戶信息及交易紀錄、協助公安部門及司法機關執行有關反洗錢事宜的調查及法律程序。倘第三方付款渠道未履行反洗錢責

風險因素

任，則可能根據相關法規被處罰款或遭受其他法律程序。倘任何第三方付款渠道未遵守相關反洗錢法規，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或會遭監管干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用戶購買我們的虛擬貨幣時可能遭第三方欺詐。

我們為用戶提供多種選擇購買虛擬貨幣映客鑽石。用戶可經微信支付、支付寶及蘋果應用商店等第三方支付渠道於應用程式內或我們的天貓旗艦店購買映客鑽石。除上述官方購買渠道外，概無其他購買映客鑽石的方式。然而，不時有若干第三方謊稱用戶可透過彼等購買映客鑽石。倘用戶選擇從該等第三方購買映客鑽石，或會因第三方的欺詐行為蒙受損失。雖然我們不對第三方的欺詐行為直接負責，但用戶體驗或因此受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平台用戶流失。第三方的欺詐行為亦可能招致負面報導、糾紛，甚至法律申索。我們針對負面報導、糾紛或法律申索採取措施或費用高昂、耗時及擾亂業務且管理層要費神兼顧。

我們面對與傳染病及自然災害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傳染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乃至全球均爆發過傳染病。如有僱員疑患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或須隔離僱員及／或消毒辦公室，因而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此外，倘爆發的疾病全面損害中國經濟(尤其是移動互聯網行業)，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亦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害影響。我們的備份系統並不實時捕獲數據，倘伺服器出現故障，我們未必能恢復有關數據。我們無法保證備份系統足以保障我們免受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非法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伺服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網絡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或損毀或軟硬件出現故障，對我們於平台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建立在中國經營網絡業務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遭廢除及放棄我們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

我們為一家設立於開曼群島的公司，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映客中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中國政府禁止外商投資互聯網文化活動及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並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及演出經紀服務。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監管概覽 — 與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監管概覽 — 有關直播服務的法規」、「監管概覽 — 有關線上遊戲營運的法規」及「監管概覽 —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通過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儘管我們並無擁有中國經營實體任何股權，我們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通過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收取其業務所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i)個別及整體均合法有效，(ii)不違反映客中國及北京蜜萊塢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條款及條文，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的權力可能不會或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的若干爭議解決條款除外；及(iv)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同將被釐定為無效的情況。尤其是，有關協議將不會被視為符合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之情形。

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想法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可能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處理視為不合規或違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 吊銷映客中國或中國經營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風 險 因 素

- 要求我們中止映客中國或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或對相關業務經營實施限制或苛刻條件；
- 限制我們獲得收益的權利；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應用程式或服務；
-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產生的所得款項；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或達成的其他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指導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活動的權利或自中國經營實體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匯總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對我們目前公司架構可行性、企業管治和業務營運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背景資料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實施後將取代現行三條規管中國的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法草案》體現中國未來的監管趨勢，疏理外國投資監管制度，與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接軌，統一內外資公司法律規定。雖然商務部於2015年初已進行意見諮詢，但有關法律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商投資法草案一旦落實建議，可能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的可行性、其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許多方面有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擴大外國投資的定義，亦就釐定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實體（「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視為外資企業，而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倘由中國

風 險 因 素

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在通過商務部的市場入行門檻後，均視為中國境內投資者。就此而言，「外國投資者」指下列在中國境內作出投資的主體：(i)非中國籍自然人；(ii)根據中國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iii)中國境外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其轄下部門或分支；及(iv)國際組織。受上述主體控制的境內企業視為外國投資者。根據草案，「控制權」泛指下述情況：(i)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不少於50%股份、股權、有投票權股份或同類權利；(ii)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投票權50%以下，但有權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最少50%的議席，或擁有可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施加重大影響的投票權；或(iii)有權透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營運、財務事宜或業務經營的其他主要方面施加決定性影響。倘實體被視為外資企業，將須遵守《特別管理目錄》(將分為禁止類目錄及限制類目錄，由國務院在稍後時間獨立頒佈)中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目錄中所載的任何行業。然而，在成立外資企業時，除非外國投資者的相關業務屬於限制類目錄或禁止類目錄的範疇，須先通過商務部的市場入行門檻，否則現行外國投資法律制度中須取得政府部門事先批准的規定不再適用。

雖然《外國投資法草案》僅為徵求意見稿，但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有關其他最終內容(特別是處理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條文)、採納時間或生效日期。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方面仍不確定：(i)可被認定為「合格境內投資」的「實際控制」之程度要求；(ii)外國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境內企業受規管的方式；及(iii)屬於《外國投資法草案》負面清單中「限制類業務」或「禁止類業務」的業務種類。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權益實體的影響

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一直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以在中國限制外國投資的行業取得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視為外資企業。因此，從事限制類目錄或禁止類目錄所列產業並存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倘其最終控股人為中國國民(中國公司或中國公民)，該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方會視為境內投資。相反，倘實際控股人為外國國民，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視為外資企業，在任何限制類目錄或禁止類目錄所列產業營運而未通過市場入行門檻，即屬違法。

風 險 因 素

此外，《外國投資法草案》並無列明對於目前存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不論是否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將採取任何行動，亦不確定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所經營的網絡文化行業是否屬於即將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列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類別。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彼等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現金流量均來自中國經營實體。我們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擁有股權所有權權益，倚賴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中國業務。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令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例如，直接所有權令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選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受限於適用的誠信責任），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各自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提起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定補救措施。例如，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但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拒絕轉讓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或倘彼等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請亦參閱「—我們在中國按照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業務。然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用中國經營實體持有而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中國經營實體股東有責任確保中國經營實體有效存在，以及中國經營實體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中國經營實體自願清盤，或倘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創辦人奉先生、廖女士及侯先生亦為北京蜜萊塢的註冊股東。彼等於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雙重職務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促使中國經營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將使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股東之間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得我們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強制執行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在中國按照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業務。然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當中規定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須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爭議須根據中國法定程序解決。與其他司法權區相比，中國的法律環境尚未完善，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將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或執行時有重大延誤或受到其他阻礙，將很難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頒佈任何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就進行仲裁而頒佈任何臨時措施，以待成立仲裁庭。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發生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為保護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發出禁制令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或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令，在中國亦未必可獲認可或執行。中國法律容許仲裁機構為受侵害一方的利益

風險因素

而裁定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因此，倘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其相關註冊股東違反合約安排下任何協議，而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而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損。

映客中國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令本集團繳納更多所得稅，因為映客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須向映客中國支付金額相當於北京蜜萊塢除稅前利潤(包括北京蜜萊塢於任何特定年度應佔附屬公司的全部利潤及自任何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其他分派，但不計及根據協議應付的服務費並於抵銷去年虧損(如有)後)減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於任何特定年度所需營運資金、開支及稅項的服務費。映客中國可全權酌情調整北京蜜萊塢應付的服務費，並允許北京蜜萊塢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執行任何增長計劃。支付該等服務費將減少中國經營實體的應課稅收入，相應增加映客中國的應課稅收入，加之中國經營實體及映客中國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經已且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影響我們在匯總基礎上的所得稅開支及純利。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的轉讓可能會令我們面臨重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映客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購買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而購買價相等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中國經營實體股東的實際出資額(與所購買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相對應)或中國法律就所購買的權益而言所准許的最低價格。映客中國(或其指定人士)亦擁有獨家權利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購買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而購買價相等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對應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倘發生該項轉讓，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可能遠高於上述購買股權的實際出資額，或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有關稅務當局可能參考市值(而非合約安排所規定的價格)而要求映客中國就所有權轉讓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映客中國或須支付巨額稅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對互聯網資料傳播的監管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令我們須對我們網站上顯示或鏈接的資料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實質上控制著中國所有互聯網訪問，或會偶爾因政治考慮(尤其是為應對或出於對特別事件或重要事件的考慮)而中斷全國或部分地區的互聯網訪問，從而阻止包括我們的用戶在內的中國居民訪問互聯網並使用我們的服務。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已採納若干法規，監管互聯網訪問及在互聯網傳播新聞及其他資料。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出版商禁止於互聯網張貼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損中國民族尊嚴或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性的內容。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ICP許可證及其他所需牌照被撤銷及有關網站被關閉。網站營運商亦可能須就其網站展示、檢索或鏈接的違禁資料承擔責任。此外，工信部已頒佈法規，規定網站營運商須就其網站所載的內容以及使用其網站的用戶及其他人士的行為承擔責任，包括就違反有關禁止傳播視為破壞社會穩定之內容的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公安部可全權命令任何地區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中斷任何設於中國境外的互聯網網站。公安部曾定期阻止其認為破壞社會穩定的信息於互聯網傳播。國家保密局直接負責保護中國政府的國家機密，有權中斷任何被視為洩漏國家機密的網站，或在網絡資料傳播方面未能符合保護國家機密相關法規的網站。

由於該等法規由有關當局進行詮釋，因此我們不大可能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確定我們作為網站營運商可能須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別。此外，儘管我們嘗試對內容作出監控，惟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或限制鏈接至我們網站或可通過我們網站訪問的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內容，或我們網站出現或用戶在網站張貼的內容。倘監管機構認為我們內容的任何部分為不良內容，彼等可要求我們限制或消除此類資料的傳播或以其他方式刪除此類性質的內容，因而可能會減少我們網站的用戶流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被視為幫助第三方於平台投放若干不當的資料，我們可能會因於我們網站展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違反該等法規而遭致重大處罰，包括暫停或關閉我們的業務。

中國政府加強對直播行業及互聯網行業的規管可能會限制我們維持或增加平台的用戶群或用戶流量。

近年來，中國政府加強規管中國直播行業及互聯網行業的不同方面。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獲授權發佈及實施規管我們業務不同方面的法規。例如，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須取得及持有適用許可證或不同監管部門的批准方可提供現有服務。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提供任何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必須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分支發出的ICP許可證。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網絡文化業務營運商必須取得文化部省級分支發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專網及定向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管理

風 險 因 素

規定》，直播業務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出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根據《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及《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提供線上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則線上直播服務和線上直播發佈者均須根據法律獲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資格，且僅可從事許可證許可範圍的服務。根據《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經營網絡表演的實體須對表演者的服務和在其網站刊登的帖子內容負責。倘若有關政府當局發現任何違反該等法規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施加罰款及其他處罰，包括充公通過未經許可互聯網和直播業務活動所得的淨收益、終止我們的營運並撤銷許可證。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進一步發展和擴充視頻業務能力與功能，我們或須取得其他資格、許可、批准或許可證。對於線上提供的特定服務，我們或服務或內容供應商亦可能須遵守其他資格、許可、批准或許可證規定。基於中國的直播行業仍在發展初期，故當局可能不時針對新情況而發佈新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和日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的法律及法規，或基於有關當局對任何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有變而違反任何現行法律及法規。

政府規管日漸嚴格，加上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上文所概述者)的詮釋與應用並不確定，或會阻止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且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及維持複雜監管環境下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的必需牌照及批准，或倘我們須採取耗時或耗資的合規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移動端直播行業受到高度管制。根據中國現行監管安排，多個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文化部、工信部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聯合規管移動端直播業務的各主要方面。北京蜜萊塢、湖南映客、湖南安悅、湖南湘生、湖南天天向上及好美信息須從不同監管機構獲得並維持適用牌照及批准以提供現有服務。

我們已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取得ICP許可證及其他牌照及批准，就文化活動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就視聽節目服務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及批文對我們經營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且一般須接受政府的定期審查或進行續期。

風 險 因 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蜜萊塢及好美信息正在日常業務中進行ICP許可證更新備案，而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已接納有關更新備案申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認，我們更新備案ICP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且我們能於辦理續期手續期間持續經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湖南天天向上正續期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政府主管部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各省分局確認，我們續期該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該等牌照足夠我們開展全部現有或未來業務。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法律及法規，或不會因相關機構對任何現行生效法律及法規的解釋發生變動而違反該等現行生效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無法完成、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牌照或批文，或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我們可能會遭受各類處罰，如沒收我們通過無照進行的互聯網或移動活動而獲取的收益、徵收罰金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懲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目前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監管虛擬資產的所有權，故關於用戶損失虛擬資產方面我們可能須承擔的責任(如有)目前尚不明晰。

用戶於我們的平台購買、賺取或積累若干虛擬物品，如映客鑽石及映幣。用戶非常重視該等虛擬物品。實際中，虛擬物品可因多種原因丟失，如因網絡故障導致網絡服務延遲或黑客攻擊而引起數據丟失。目前中國並無監管虛擬物品所有權的法律及法規。因此，虛擬物品的合法擁有人問題及虛擬物品的所有權是否受法律保護，目前尚不明晰。此外，中國法律對直播平台營運商(如我們)是否須就用戶損失虛擬資產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合約、民事索償或其他)的規定較為模糊。若發生虛擬物品丟失的情況，我們可能遭到用戶起訴，並須對有關損失負責，這可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尚未牽涉任何虛擬物品相關的法律訴訟，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致該等法律訴訟。

對虛擬貨幣(例如映客鑽石)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出售映客鑽石。文化部及其他政府機構於2007年2月15日所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定中國人民銀行加強虛擬貨幣的管理，以防止對中國經濟及財務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項通知亦適用於我們的平台。該通知亦規定營運商所發行虛擬貨幣的總數，及個別用戶所購買的數目亦應受到嚴格限制，並嚴

風險因素

格清楚劃分以電子商務方式所進行的虛擬交易及真實交易。此項通知亦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虛擬物品。

2009年6月4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當中對虛擬貨幣作出界定，並規定實體獲文化部審批後方可發行虛擬貨幣及進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儘管「虛擬貨幣」一詞廣泛用於直播產業，但我們業內所用該等詞語不屬於虛擬貨幣通知的定義。虛擬貨幣通知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發行虛擬貨幣的網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亦禁止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業務實體以法定貨幣購買之外的方式發行虛擬貨幣，以及設立涉及用戶以現金或虛擬貨幣直接付款以根據幸運抽獎、賭博或彩票等隨機抽取方式贏取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的遊戲功能。以上對虛擬貨幣的限制或會導致我們虛擬貨幣的銷售下降，亦會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我們認為虛擬貨幣通知不適用於我們直播平台的運營，但鑑於有關政府機構的廣泛酌情權及監管環境不確定，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政府機構日後不會以不同方式詮釋虛擬貨幣通知，而令我們直播平台的運營被劃入虛擬貨幣通知的範圍，或頒佈新規則以監管直播行業的虛擬貨幣。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運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世界其他發達經濟體，包括：

- 政治架構；
- 中國政府干涉及控制的數額及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資本投資與再投資的程度及控制；

風險因素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從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導向經濟。近30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我們無法預計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環境和政策變動會否對我們現有或日後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任何不利影響。20世紀70年代末開始的經濟改革帶動經濟大幅增長。然而，中國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或會不時修訂或修改。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涉的數額、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雖然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各地區及各經濟行業的增長並不平衡。

此外，中國政府開展的多項經濟改革史無前例或具試驗性，預期會不時完善及改進，而此等完善及調整過程未必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有積極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往會定期實施多項措施，擬減緩政府認為發展過熱的若干經濟分部發展。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行動及政策可能降低中國經濟活動的整體水平，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通過戰略性分配資源、管制外幣列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行重大控制。2003年底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例如調高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以及實行商業銀行借款指引，導致信貸增長放緩。然而，於2008年及2009年，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下滑，中國政府採納多項措施加大信貸及刺激經濟增長，例如調低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及下調基準利率。

儘管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增長未必持續，而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負面影響。由於直播平台等網絡娛樂產品及服務的開支或會隨經濟放緩而減少，故中國整體經濟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中國經濟環境、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經濟整體增長及直播行業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業績紀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則會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會影響[編纂]所得款項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蒙受匯兌損失並影響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所派發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有關變化。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等因素影響。2005年7月起，人民幣取消與美元掛鈎。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但中長期來看，人民幣兌美元仍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當局日後或會解除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亦可能減少干預外匯市場。

在中國，我們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推移而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減少帶來的潛在利益。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可獲得的對沖工具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成功甚至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

風 險 因 素

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向映客中國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發放貸款或額外注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形式將任何資金轉至映客中國須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向映客中國注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及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此外，映客中國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映客中國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所核准其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間的差額。我們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就日後向中國經營實體注資或發放境外貸款取得有關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並將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映客中國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通過限制已轉換人民幣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進行規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規定，轉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中國法律另有准許，否則該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轉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尚未動用有關貸款所得款項)。因此，我們須將轉自預期會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人民幣資金用於映客中國的業務範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編纂]或額外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轉至

風 險 因 素

映客中國，或於中國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能力。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0年11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強化對[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結算的監管。具體而言，該通知特別規定結算自[編纂]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須按[編纂]文件所述方式運用。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2011年11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45號通知，以(其中包括)限制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轉自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金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之間的貸款。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違反該等通知可能招致重大金錢或其他責罰。該等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在中國轉換、轉讓及使用[編纂]及額外股本證券[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有關直播行業者，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多數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映客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故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作參考用途。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須由執法機關作出詳細詮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中國立法機關自1979年起頒佈有關經濟事宜(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以形成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包括有關網絡遊戲發展及營運的法律)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未完善，且鑒於已公佈案例的數量有限及法院的過往判決並無約束力，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有一定程度(有時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視乎政府部門及向有關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方式或主體而定，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可能歷時甚久及產生高昂成本，並分散資源且管理層要費神兼顧。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所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活動程序繁瑣，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實現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其他政府機構在內的中國六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規定的程序及要求或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行為費時且繁瑣。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提前告知商務部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在該交易中，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i)該交易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

風 險 因 素

業控制權變更。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指定營業額上限的當事人的交易(即於過往財政年度，(i)所有參與交易的經營者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或(ii)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於中國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在完成之前須向商務部申報並經其審批。此外，於2011年2月3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第6號通知)，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根據第6號通知，外國投資者進行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活動及外國投資者進行可能收購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於2011年8月，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取代商務部為實施第6號通知而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自2011年3月起生效，並於2011年8月底到期)。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明確規定商務部將調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定控制或境外交易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規定。日後，我們或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

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作有「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或會頒佈詮釋釐定我們的業務屬於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的收購)或會被嚴格審查或禁止。我們通過未來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第82號通知列明釐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此外，於2011年8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或居民企業管理辦法)，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居民企業管理辦法

風 險 因 素

闡明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然而，第82號通知及居民企業管理辦法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投資或控制的企業(如本公司)。就釐定與我們同類的公司「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標準而言，目前並無適用於我們的其他詳細規定或先例。我們相信，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上述法規所定義及規管的居民企業，原因在於我們的股東均非中國公司或中國企業集團。然而，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會如何釐定與我們類似的公司的稅務居民身份。倘中國當局隨後釐定(或任何日後法規規定)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任何附屬公司應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有關附屬公司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而會大幅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映客香港須繳納中國預提稅，而我們未必能享受優惠稅率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例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母公司派付的股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外資企業，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一般須繳納10%的預提稅，除非該外資企業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訂明不同的預提稅安排。

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所訂立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安排，倘下述香港實體為「受益所有人」並直接擁有中國公司最少25%的股權，則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而言，有關股息預提稅率調低至5%。《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自2009年10月27日起生效)訂明公司不能界定為協定所指「受益所有人」的若干情況，並進一步規定代理或「夾層公司」(被界定為通常以逃稅或減稅、轉移或積累溢利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這類公司在所在國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從

風 險 因 素

事製造、分銷、管理等實質性業務經營)不得被視為「受益所有人」。若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認定為「夾層公司」，我們可能無法享受優惠預提稅率5%。

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提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即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企業)投資者所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我們或須按10%的稅率就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提稅，或按20%的稅率就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投資者(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提稅。此外，倘有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產生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尚不明確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就其稅務居住地與中國訂立的任何稅務條約的利益提出要求。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駐於中國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針對彼等的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均駐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或駐於中國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中國並無條約規定須相互認可並執行開曼群島和諸多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非中國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約束的事宜作出的判決。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及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居民境外收入不徵所得稅，則非

風 險 因 素

居民企業(即轉讓人)須將該間接轉讓呈報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則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合理調整交易的應課稅收入。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有關間接轉讓的規定，但未涉及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其他仍然有效的條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引入新稅制，與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稅制有顯著不同。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將其稅務管轄權不僅延伸至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所載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較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更清晰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不論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提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法處罰。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1日廢除第698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闡明第698號通知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辦法。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的若干規定。非居民企業未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確

風險因素

定的期限申報繳納稅款；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

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了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多類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作正式聲明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倘稅務機關釐定任何有關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適用於非居民投資者先前於本公司的投資。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繳稅的風險，且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繳稅，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經且或會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我們的股份曾由當時若干股東轉讓予現時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納稅申報責任，或要求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就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益的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中國經營實體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增加投資的能力。

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頒佈後失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要求中國居民就個人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據我們所知，我們所有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已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各自於我們的投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會按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日後身為中

風 險 因 素

國居民或受中國居民控制的任何股東如未有遵守該法規的相關規定，則或會令我們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中國經營實體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增加投資的能力。

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或其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業績紀錄期，我們一般委聘第三方僱傭機構派遣合約工人。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修訂後對勞工派遣施加更加嚴格的規定，有關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例如，僱主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數不得超過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所規定僱員總數的特定百分比，且派遣合約工人僅可從事臨時、輔助或替代性工作。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數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包括直接僱用的僱員及派遣合約工人)的10%。《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未遵守上述規定的僱主須於2016年3月1日前制定計劃，將派遣合約工人數削減至低於僱員總數的10%。此外，在僱主將派遣合約工人數減至低於其僱員總數10%之前，不得僱用任何新派遣合約工人。

過往，湖南映客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數量一般超過僱員總數的10%。於2017年12月31日，湖南映客有293名僱員，包括71名派遣合約工人。該等派遣合約工人與其他直接僱用的僱員從事相同類型工作而非臨時、輔助或替代工作。因此，湖南映客或被視為違反監管派遣合約工人的規定。發現該潛在違規事件後，我們已制定及執行計劃減少派遣合約工人比例。於最後可行日期，湖南映客直接僱用全體僱員。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認，我們從未因該潛在違規事件而遭受罰款、處罰或監管行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鑑於該潛在違規事件經已糾正，我們因該過往潛在違規事件遭受罰款、處罰或監管行動的風險不高。然而，經修訂《勞動合同法》的該等新規定的應用及詮釋有限亦不確定。倘我們被發現違反監管派遣合約工人的新規定，而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決定就該過往違規事件對我們施加處罰，則我們或被處罰款不超過人民幣390,000元。該筆罰款及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升或影響我們勞工人數的其他相關因素，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未必可用作[編纂]完成後股份成交價的指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會有活躍的買賣市場，即便有活躍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於[編纂]完成後仍可持續或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應用[編纂]後可能設定的[編纂]

我們可按[編纂]將最終[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的指標[編纂]範圍下限以下至多[編纂]%。因此，全面應用[編纂]後，最終[編纂]可能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編纂]將會進行，惟撤回機制不會應用。倘最終[編纂]定於[編纂]港元，我們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減至[編纂]港元，該筆款項將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運用。

股份成交價可能波動不定，從而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成交價可能波動及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但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眾多近期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價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過程中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投資情緒，進而可能影響到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股份的市價及波幅。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個別商業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急劇大幅波動。

風險因素

閣下將遭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股份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股份的買家將遭即時攤薄。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編纂]中股份買家的股權或遭進一步攤薄。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出售或視為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可能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香港市價產生負面影響，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規定。儘管就我們目前所知並無控股股東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大量出售所持股份，但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據摘錄自第三方報告，而我們並未獨立核實有關報告。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源自各類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未必準確完整。

本文件(尤其是其中「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互動視頻直播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各類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該等資料的來源屬常規來源，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虛假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虛假或誤導成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準確完整。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未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有關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可能與於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的依據缺乏可比性或不符，且未必完備或最新。因此，閣下決定是否投資股份時不宜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本文件刊發前，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導。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但在[編纂]完成前，可能另有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及本文件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和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曾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準確完整概不負責，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一致或有沖突，我們概不負責。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